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  
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4-45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4-45；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393.33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1	QBCG-2024-0519-01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12393.33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涉及淇滨区12971个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不规范泊位重新划线、泊位标志、停车收费标识牌等以及停车场智能收费系统等改造升级；

5.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服务期限：特许经营权期限25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承诺书)；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3.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标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需进行远程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上发布。 招标公告

期限为招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128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244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3663919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36639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128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4411
2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鹤壁市百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鹤壁市百盈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8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3663919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4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5	资金来源	成交供应商自筹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淇滨招标采购-2024-45
7	本项目最低限价	最低限价为：12393.33万元； 注：供应商应按照此金额为最低限价进行报价，不得低于本金额。
8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涉及淇滨区12971个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不规范泊位重新划线、泊位标志、停车收费标识牌等以及停车场智能收费系统等改造升级。
9	服务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 25 年； 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4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允许部分分包（关键性工作除外）且不得违法分包
16	偏离	不允许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8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融资渠道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hebi.zfcg.henan.gov.cn/">https://hebi.zfcg.henan.gov.cn/</a>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32	质疑和投诉渠道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向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指定的账户缴纳特许经营权出让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中型、小型企业产品、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机构、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p>		

关事宜。

②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③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 1.11 分包

允许部分分包（关键性工作除外）且不得违法分包。

## 2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

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

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小组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纳税及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供应商经营状态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提供承诺书）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响应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评分标准

### 详细评标（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企业实力：25 分
2.3.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p>1、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完成投资额）在项目估算价100%至105%之间的（含100%、105%）均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项目估算价的100%-105%之间的，则以招标估算价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项目估算价100%至105%之间的（含100%、105%）少于5家（不含5家）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其算术平均值；通过上述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报价在项目估算价100%至105%之间的（含100%、105%）多于5家（含5家）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其去掉最高报价、去掉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招标估算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15分。每高1%在1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每低1%在1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3.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筹资方案 (10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等内容。</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财务分析 (10分)	<p>财务分析内容可包含投资测算、运营成本分析、资金筹措成本分析、运营收入测算等。</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分析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具有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分析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建设方案 (10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编制内容，方案全面、合先进、可行等内容。</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运营方案 (10分)	<p>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运营维护方案。</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移交方案 (5分)	<p>主要考察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根据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资料归档 (5分)	<p>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2.3.4	企业实力 (25分)	服务承诺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等内容。</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 (1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在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建设、运营管理阶段的合理化建议。</p> <p>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②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p> <p>③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 分。</p>
	<p>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p>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低限价的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淇滨区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 建设目标和任务

1、提高城市停车资源利用率：通过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提高城市停车资源的利用效率，缓解城市停车难的问题。

2、提升市民停车体验：在车位导航、停车支付等环节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快捷、舒适的停车服务。

3、增强城市交通通行效率：通过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减少车辆空转时间，缓解拥堵，提升交通通行能力。

4、为城市提供新的智慧服务：利用智慧停车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助力鹤壁市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 (三) 项目功能和定位

在停车设施中应贯彻和落实停车设施的分类、分时以及分价调控策略,通过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布局、停车收费措施以及停车设施管理等途径,实现停车设施对土地利用、交通方式结构和交通组织、用地空间分布的调控作用。

#### (四)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

表 1-1 停车场停车位统计

序号	公共停车场名称	坐落位置	规划车位数(个)	现有车位数(个)	最大扩容量(个)
1	九州路办事处停车场	湘江路 3 号	40	40	60
2	黎阳卫生服务中心	卫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	28	28	40
3	高铁北停车场	高铁东站出站口	42	42	45
4	高铁南停车场	高铁东站售票厅	50	50	50
5	淇滨区政府大院地上停车场	淇滨区紫荆巷 35 号	86	86	156

6	湘江路停车场	华夏南路东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南	63	63	63
7	庐山路移动大厦旁停车场	柳江路与庐山路交叉口北 80 米路西	30	30	30
8	黎阳路街道停车场	淇河路 408 号	42	42	42
9	初心园	华山路与珠江路东南角	20	20	20
10	傲霜园	黄山路与南海路西南角	10	10	10
11	柳江路	兴鹤大街至华夏南路北侧	93	93	103
12	正月园	漓江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32	32	32
13	淇兴体育广场	九江路泰山路东南侧	70	70	70
14	桃园公园西停车场	桃园公园西门	77	77	77
15	桃园公园东停车场	桃园公园东门	33	33	33
16	火车站广场	黎阳路西段	83	83	83
17	天赉水街	华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49	49	49
18	会展中心南停车场	会展中心南停车场	22	22	22
19	会展中心北停车场	会展中心北停车场	288	288	318
20	柳江路与华山路西北角	柳江路与华山路西北角	36	36	36
21	明清广场南侧	明清广场南侧	144	144	150
22	滨河路诗苑办公室	滨河路诗苑办公室	22	22	22
23	滨河路	滨河路汉武帝北 100 米	29	29	29
24	滨河路公厕	滨河路淮河路交叉口公厕	24	24	24
25	滨河街心游园	滨河淮河路交叉口街心游园	12	12	12
26	新世纪广场	新世纪广场东北角	24	24	24
27	新世纪广场	新世纪广场西北角	24	24	24
28	新世纪广场	新世纪广场东南角	24	24	24

29	柳江路停车场	柳江路(黄山路-兴鹤大街)北侧	88	88	100
30	莲鹤大厦配楼停车场	朝歌路与庐山路交叉口西	54	54	65
31	龙门大厦停车场	珠江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	207	207	220
32	创业创新园停车场	湘江路与钜新路交叉口东南角	264	264	280
33	淇滨区九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车场	湘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20	20	20
34	大赉店镇政府	黎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30	30	50
35	淇滨区武装部	黎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30	30	50
36	泰山路街道派出所	黎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路北	20	20	40
37	淇滨区法院执行局	黎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路北	20	20	40
38	淇滨区城市管理局停车场	淇滨区城市管理局院内	63	63	70
39	高铁广场地下停车场	华夏路南路与朝歌路交叉口东北角	928	928	978
40	新世纪广场西南角停车场	新世纪广场西南角	24	24	24
41	华夏南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停车场	华夏南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216	216	216
42	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	兴鹤大街与闽江路西南角	280	279	279
43	体育公园地面停车场	黄山路与闽江路东南角	300	300	300
44	漓江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停车位	漓江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297	290	290
45	华夏南路生态停车场	华夏南路与湘江路东南角	244	244	244
46	观景大厦旁停车场	观景大厦东侧、天山西支路西侧	47	47	47
47	帆旗大厦公共停车场	帆旗大厦东侧、天山西支路西侧	28	28	28
48	龙门大厦旁停车场	龙门大厦东侧、天山西支路西侧	106	106	106
49	玉大厦旁停车场	玉大厦东侧、天山西支路西侧	40	40	40

50	移动大厦南侧公共停车场	移动大厦南侧、柳江路北侧	204	204	204
51	百佳产业园	漓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西北角	1345	1345	1345
52	千慧产业园	漓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1329	1329	1329
53	万和产业园	漓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1091		1091
54	双创园	八一路与子张大街交叉口	848		848
55	亿丰产业园	天贲大街与月诸路交叉口	1518		1518
56	兆发产业园	里仁大街与伯舟路交叉口	118		118
57	人才公园	湘江东路与子罕大街交叉口	480	480	480
58	披烟园	月诸路与泰伯大街交叉口	70	70	70
59	疾控中心	泰伯大街与凯风路交叉口	49		49
60	5G 产业园	子罕大街与采葑巷交叉口	784	784	784
			12639	9007	12971

以上车位均为鹤壁市淇滨区政府所有。

### （五）建设工期

根据项目规模和目前进展，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1 年。

### （六）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主要涉及淇滨区公共停车场 12971 个停车位智能化系统建设，全部为政府所有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不规范泊位重新划线、泊位标志、停车收费标识牌以及建设停车场诱导寻车系统等，其中自动挡车器 120 个，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 120 个，出入口控制终端 60 个，出入口控制机 60 个，ETC 单元控制器 60 个，ETC 收费天线 60 个，出入口监控摄像机 60 个，高位视频远焦枪机（含支架）246 套，高位视频近焦枪机（含支架）246 套，LED 显示屏余位指示 60 个，停车场室外诱导屏 60 个等。

表 1-2 项目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公共停车场智能化建设		
1	基础建设	个	12971
2	出入口管理系统		
2.1	自动挡车器	个	120
2.2	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	个	120
2.3	出入口控制终端	个	60
2.4	出入口控制机	个	60
2.5	ETC 单元控制器	个	60
2.6	ETC 收费天线	个	60
2.7	立柱	根	60
2.8	抱杆设备箱	个	60
2.9	出入口监控摄像机	个	60
3	停车场诱导寻车系统		
3.1	高位视频远焦枪机(含支架)	套	246
3.2	高位视频近焦枪机(含支架)	套	246
3.3	LED 显示屏余位指示	个	60
3.4	停车场室外诱导屏	个	60
3.5	反向寻车显示屏	个	60
4	其他设备		
4.1	收费告示牌	套	60

### (七)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70.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9.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8.17 万元（含特许经营权购买费用 12393.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31 万元，建设期

利息 275 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中标特许经营方采用自筹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负责。

## （八）产出说明

### 1、数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涉及淇滨区 12971 个停车位智能化系统建设，全部为政府所有公共停车场停车位。不涉及新建停车场以及路边临时停车泊位的建设。

### 2、质量标准

项目改造完成后，应符合《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302-20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8-20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的规范指标要求。

### 3、社会效益分析

（1）优化停车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合理调配现有停车资源，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实现停车资源最大化利用。

（2）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通过经济杠杆，规范路内停车秩序，满足市民短时停车需求，同时，引导长时停车进入停车场，减少道路车流量，提高通行效率。

（3）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快速泊车、便捷支付、轻松出行，降低环境污染，改善生活环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4）减少行车隐患：减少道路内无序停车、占道停车等违章现象；停车规范、有序，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几率，减少行车隐患。

（5）城市发展规划决策支撑：打通静态交通管理平台、智慧交通平台、其他公共信息平台，构建城市公共服务大数据为城市发展规划提供决策支撑。

（6）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整合路内、路外停车资源，提供静态交通综合服务，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在学习借鉴其他城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市情，大胆创新，降低了单

位运营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1) 降低停车经营成本

大大减少停车泊位收费人员、巡检人员，大大降低停车经营成本。

(2) 提高泊位周转率

车位信息实时发布，“停车导航+停车诱导”引导车主快速到达停车场，提高泊位周转率，增加运营企业收入。

(3) 防止停车费流失

线上支付、线上充值及完善监管体系有效杜绝人工收费造成的停车费流失。

(4) 停车运营决策

多维度归集停车信息、进行大数据挖掘形成分析报表，为停车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 带动停车产业经济

带动停车产业经济，创造工作岗位。例如智慧停车项目运营人以及车联网产业的联动经济，如汽配保养服务/保险/广告/金融衍生服务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的报价提供服务，服务期限\_\_\_\_，质量达到\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如我方中标取得经营权后，在经营时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 投函附表

投标单位	
响应范围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费率____%（如有））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必须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